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戰略性合作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太和政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促進訂約方業務發展的建議合作。

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計劃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合作及利用彼等各自專長及資源在藥品物流業務及現代醫療服務方面深入合作。

本公司計劃在太和縣投資及太和政府計劃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及人力資源以便於本公司在太和縣發展醫療物流業務及擴展現代醫療服務，例如成立藥品資訊平台、中藥貿易中心、醫療機構、藥品展示中心及健康論壇場館。

根據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計劃透過太和國有資產管理局考慮將太和國有資產管理局於中國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9.04%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報酬進行合作。訂約方將就轉讓於中國公司29.04%股權的正

式協議條款進行單獨磋商。太和政府將協助本公司按市價收購中國公司的餘下股權、向本公司推薦潛在合作機遇及協助本公司洽談投資。

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於5年內有效。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訂立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公司60%股權，本次戰略性合作協議簽署後，本公司計劃透過與太和政府的建議合作收購中國公司該等及其他股權。

董事會認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巨大成長空間極具吸引力。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補充了本公司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大中華區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將受益於醫療行業的鼓勵政策。

本公司一直於醫療保健行業發掘及物色合適目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公司於中國擁有多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專有中藥、化工原料、生化產品、化學藥品制劑及保健食品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是其將能夠令本集團及太和政府雙方利用彼等各自實力、資源、專長以及將令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發展其醫療保健業務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太和政府就訂約方業務發展的建議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
「太和政府」	指	安徽省太和縣人民政府
「太和國有資產管理局」	指	太和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太和政府的政府機關並為中國公司29.04%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